益阳市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推进《益阳市人才行动计划》（益办发﹝2018﹞16号），进一步加大引才力度、强化留才措施，不断提高人才服务工作水平，大力营造人才发展良好氛围，为推动益阳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条** 服务对象分为五大类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：

（一）“两院”院士、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或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；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（二）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、重点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或省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；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（三）具有国际、国内知名企业高级管理职位经历的经营管理人才。

（四）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。

（五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主要包括：

1、高层次创业人才。在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现代农业、农产品加工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生物医药、水利水电、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，能够创（领）办企业进行成果转化，有望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人才；

2、高层次创新人才。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建设、重大科技攻关等方面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，能够发挥领军作用、带动重点学科、突破关键技术的高层次人才；

3、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。在企业经营管理、现代物流、文化产业与经营管理、文化旅游、金融服务、资本运作、市场营销、信息服务等领域具有先进理念和突出业绩的急需紧缺人才；

4、急需紧缺实用技术人才。在产业发展、技术进步等方面有一技之长，能够突破关键技术、解决技术难题的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；

5、其他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章 服务内容

**第三条** 服务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服务。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，配备服务专员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程导引、跟进协调等“一对一”服务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服务。高层次人才承担、申报的科技项目，由市科技局优先列入本市各类科技项目计划，优先安排市级科技项目经费；高层次人才申办企业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辟企业名称核准和企业登记绿色通道，优先办理，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；高层次人才申请进驻创业孵化基地，孵化期为两年，期间可享受基地提供的生产经营所需场地和免费提供的创业指导、融资服务、管理咨询、创业培训、技术创新、事务代理、法律援助等各项服务。

（三）配偶随调服务。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，按规定程序随调。

（四）子女入学服务。根据高层次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，优先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到相应学校就读。

（五）医疗保健服务。在定点保健医院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“绿色通道”，配备健康顾问和就医联络员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免费体检、优先诊疗、健康管理等服务。

（六）景区旅游及文体服务。高层次人才在益阳市域内免费享受A级景区家庭旅游专票、专车及专导（游）服务，免费享受定点文体设施服务。

（七）家政服务。高层次人才免费享受个性化家政服务。

（八）专车接送服务。高层次人才免费享受专车接机接站（长沙黄花机场、长沙高铁站、火车站及益阳火车站）服务。

（九）休假考察服务。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免费参加省内外休假考察、疗养等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人才服务项目动态调整。市直相关单位逐步增加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目录、丰富人才服务内容。新增服务事项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具体实施细则报市委人才办备案。

第四章 服务方式

**第五条** 市人社局为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金卡。人才金卡是高层次人才享受有关政策待遇、办理相关服务事项的凭证。

**第六条** 市人社局开设高层次人才服务政务窗口和网络窗口，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受理人才金卡申领及人才服务项目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市县两级设立人才服务驿站，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对接、商务洽谈、联谊交友等服务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**第八条**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。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市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人才服务工作。建立人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考核和督查机制。服务内容涉及的单位需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员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发布服务指南，提供优质服务。人才服务工作纳入全市人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。市委人才办定期对人才服务工作效能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。财政部门加强财力统筹，保障本办法所需经费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